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9月4日(星期六)				9月5日(星期日)									
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
類別	類科 時間 類科 編號	預備	08:40	預備	11:4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4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
		考試	09:00 ↓ 11:00	考試	11:50 ↓ 12:50	考試	14:00 ↓ 16:00	考試	16:50 ↓ 18:50	考試	09:00 ↓ 11:00	考試	13:00 ↓ 15:00	考試	15:50 ↓ 17:50
行政	401 一般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 英文(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、原住 民族行政及法 規、英文)	◎行政學	民法總則與 刑法總則	政治學	◎行政法	公共政策							
	402 原住民族 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 英文(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、原住 民族行政及法 規、英文)	◎行政學	臺灣原住民 史	臺灣原住 民族文 化	◎行政法	公共政策 (包括原住 民族政策)							
	403 教育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 英文(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、原住 民族行政及法 規、英文)	教育行政學	比較教育	教育哲學	教育測驗 與 統計	教育心理學							
	404 財稅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 英文(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、原住 民族行政及法 規、英文)	◎經濟學	◎民法	◎財政學	◎會計學	◎租稅各論							
	405 經建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 英文(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、原住 民族行政及法 規、英文)	◎經濟學	公共經濟學	國際經濟學	統計學	貨幣銀行學							
	406 地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 英文(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、原住 民族行政及法 規、英文)	土地法規與 土地登記	民法 (包括總則、 物權、親屬與 繼承編)	土地利用 (包括土地 使用計畫及 管制與土地 重劃)	土地經濟學	土地估價							

#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續)

日期		9月4日(星期六)								9月5日(星期日)					
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
類別	類科 編號	預備	08:40	預備	11:4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4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
		考試	09:00 ↓ 11:00	考試	11:50 ↓ 12:50	考試	14:00 ↓ 16:00	考試	16:50 ↓ 18:50	考試	09:00 ↓ 11:00	考試	13:00 ↓ 15:00	考試	15:50 ↓ 17:50
技術	407 農業技術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 英文(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、原住 民族行政及法 規、英文)	作物學	作物生理學	作物育種學	土壤學	試驗設計							
	408 林業技術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 英文(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、原住 民族行政及法 規、英文)	森林經營學	育林學	樹木學	森林生態學 (包括保育)	林政學							
	409 土木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 英文(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、原住 民族行政及法 規、英文)	工程力學 (包括流體材 力學與材料 力學)	測量學	結構學與 鋼筋混凝土 凝學	土壤力學 (包括基礎 工程)	營建管理與 工程材料							
	410 家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 英文(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、原住 民族行政及法 規、英文)	兒童發展 與輔導	婚姻與家庭	家庭管理	生活科學	食品衛生 與安全							
附註	<p>一、9月4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三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。</p>														